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周五）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 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席。……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果</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首席执行官的设置、年限、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p> <p>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关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总裁承担相关管理职责。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设置、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六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3)年，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
<p>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 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裁或总裁助理代行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 首席执行官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时, 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1）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代行职权; 在联席总裁（执行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或未有在任联席总裁（执行总裁）时, 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1）名副总裁代行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获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 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首席执行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首席执行官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 (1) 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获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8、除上述第 1 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总裁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8、除上述第 1 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首席执行官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 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 总裁 的工作；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六)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p>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p>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因沐海宁女士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尚需补选 1 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张厚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厚林先生的董事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4 日）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录：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厚林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张厚林先生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56）高级副总裁、联席首席财务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联席首席财务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26）董事。张厚林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外高桥支行任职，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复星高科技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并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张厚林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12 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张厚林先生并未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身份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张厚林先生的委任将于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厚林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张厚林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须予披露之资料，亦概无有关张厚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